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何馴帆

被　　告　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調解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1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